

物理事

勞務第九四一號

勞働課長

昭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敬告視總監

藤沼庄平

事務主任

内務大臣 山本 英 雄 殿

社 會 局 長 官 殿

合資會社 平井 運 送 君 勞働停議 之 関 係 件 第 二 報 解 決

要 上 向

勸告 依 不 履 者 之 解 雇 月 後 又 旨 通 告

(1) 會社 向 以 休 業 中 之 勞 働 員 補 充 爲 休 業 之 類 自 十 月 九 日 會 議 團 對 於 此 類 勞 働 員 之 解 雇 月 後 又 旨 通 告

(2) 會 議 團 向 會 社 提 出 請 求 補 充 勞 働 員 之 旨 旨 通 告 對 於 此 類 勞 働 員 之 解 雇 月 後 又 旨 通 告

標 記 會 社 勞 働 停 議 之 四 月 二 十 日 當 廳 調 停 課 之 斡 旋 日 以 圓 滿 解

決 以 前 報 後 之 狀 況 友 誼 以 通 知 之 旨 旨 通 告

會 社 記

(1)

9. 5. 13
5617